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254號

聲 請 人 吳峯明

相 對 人 麥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關於違約金之訂定，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」，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，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聲請狀記載「遲延違約金每萬元日息30元加付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違約金之約定，而不生票據法之效力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9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425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113年10月7日	18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7日
002	113年10月7日	18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7日